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 1. 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三月五日的來信所提到的問題

#### 問題

#### 回應

#### 第(2)條

- (a) 我們將會 **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有關“局長”的定義中的“(Scretary)”為“(Secretary)”。
- (b) 我們同意 “financing” 於表達我們的意向上比 “finance” 較為恰當，並會相應 **修訂** 英文文本中 “Project” 的定義。
- (c) 在條款 2(2)及 2(3)(a)中，有關指定“吊車公司”及“保證協議”的條文，只屬行政上的事宜，並不屬於附屬法例。
- (d) 我們建議 **修訂** 英文文本中，條款 2(4)的 “a Secretary” 為 “the Secretary” 以及 “a Director” 為 “the Director”。為使英文與中文的文本互相吻合，我們並建議於中文文本中 **刪除**“財政司司長、”的提述。及於“授權”前**加上**“分別”。
- (e) “指派”作為“Assigned”的中文對應詞，是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第 2(2)及(3)條款的中文用語。我們認為此用語在本文中屬恰當。再者，“授予”已於條例草案中的其他條文，例如詳題及條款 8(b)，被用作為”grant”之中文用語。
- (f) 我們建議，**修訂** 條款 2(5)的中文文本為“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本條例賦予或 指派任何權力或職能.....”。

#### 第(5)條

- (a) 我們建議，**修訂** 中文文本中條款 5(2)有關詞組為“第(1)款所規定的同意”。

- (b) 我們同意，建議於中文文本條款 5(3)的“處置的日期”前**加入**“擬議”。

**第(14)條** 中文文本中的第一句“吊車公司如**擬**依據...進入...”，已反映“intends to enter”的意思。

**第(16)條**

- (a) 我們的目的，是專營權在轉讓或賦予不包括地鐵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第三者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應可用於規管專營權，故此我們須就條例草案中，吊車公司的定義作適當的修訂。我們將會**建議修訂**條款 2(1)中“**吊車公司**”的**定義**。

- (b) 條款 16(2)是爲了照顧在有需要把專營權轉讓予不包括地鐵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第三者，或在行政會議在撤銷專營權後將專營權批予新的專營者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新的專營權費的水平將反映根據政府及專營權者在合約及商業上的商討的結果。有關的修訂將會是一項行政事宜，故此第 1 章 34 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此。

**第(19)條** 我們同意**修訂**中文文本的句子爲“...先前的罰款...”。

**第(22)條** 我們同意於中文文本的“規定的”後**加入**“其他任何”。

**第(23)條**

- (a) 我們**同意**閣下的建議，把要求有關人事提供車輛的車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責任，規限於在其知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閣下提出有關《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條款第 29(1)(b)，我們建議**修訂**英文文本，於條款 23(1)“owner of the vehicle”後加上-

“if that information is within the person's knowledge.”。

並於中文文本條款 23(1)“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後加上-

“(如該人知悉有關資料的話)。”。

- (b) 我們認為有需要授予權力，讓專營者可就干犯本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而提出檢控，以便專營者可確保吊車系統的安全運作及效率。無論專營者為地鐵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任何被賦予或轉讓專營權的第三者，此權力將授予專營者。授予此等權力的條例，同樣可見於規管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發展項目的賦權條例，例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中，亦有類似的條文，把提出檢控的權力授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屬下的纜車有限公司。

#### **第(24)條**

- (a) 我們建議以《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條文 16 為參考，**修訂**條款 24(2)的中文文本。
- (b) 在條款 24(2)(a)中，“其他所有有關法例”的詞組，是作為一個涵蓋性的條文，以便減省列出除了《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外，其他所有有關法例的需要。該等法例將會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以及《電力條例》(第 406 章)。
- (c) 我們認為“在吊車系統處所內”是恰當的，因此沒有必要修訂條例草案。

#### **第(25)條**

我們同意**修訂**中文文本為-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第(33)條**

在條款 33(2)(a)中，失責行為的決定，並不包括關乎引用《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的決定，或關乎引用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或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決定。為使英文與中文的文本互相吻合，我們建議**修訂**英文文本由“or to regulations made”為“or of regulations made”。

## II. 在重新審閱條例草案的條文後，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作出以下修訂-

### (a) 第(2)條 - “全資附屬公司”的解釋

為明確起見，我們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條款 124(4)，於第(2)條下增加條款，以闡明“全資附屬公司”的解釋-

“(6)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Ordinance, a body corporate is the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another if it has no members except that other and that other's wholly-owned subsidiaries and its or their nominees.”

“(6)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除了另一法人團體、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法人團體當作是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第(27)條- 撤銷專營權的命令

第(27)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明令撤銷專營權。但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專營權於頒令後的延續。我們需要訂定條文，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撤銷專營權後，把專營權賦予第三者。我們將會建議，根據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發展項目的賦權條例的類似條文，修訂第(27)條。其他有關的條文將需作相應修訂。我們將在有關細節落實後，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 III. 擬議的修訂

根據以上的回應及建議，以下是條例草案擬議的修訂概要 -

<b>條文</b>	<b>英文文本</b>	<b>中文文本</b>
2	- 不適用。	- 修訂於中文文本中“局長”的定義。
	- 修訂段落 (a)“Project” 的定義中的 “finance” 。	- 不適用。

	- 於“Company”的定義中加入有關承讓人的詞組。	- 與英文文本一樣。
	- 修訂第(4)款中的“Secretary”及“Director”。	- 刪除“財政司司長、”的 <u>提述</u> 。 - 於“授權”前加上“分別”
	- 不適用。	- 修訂第(5)款為“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本條例賦予或指派任何權力或職能...”。
	- 加入新的條款(6)。	- 與英文文本一樣。
5	- 不適用。	- 修訂第(2)款為“第(1)款所規定的同意”。
	- 不適用。	- 修訂第(3)款為“...所擬議處置的日期...”。
19	- 不適用。	- 修訂第(10)款為“...先前的罰款...”。
22	- 不適用。	- 修訂第(1)(f)款為“...作出規定的 <u>其他任何事宜</u> ...”。
23	- 於第(a)款最後加入如該人知悉有關資料的詞組。	- 與英文文本一樣。
24	- 不適用。	- 以《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的條文16為參考，修訂第(2)款。
25	- 不適用。	- 修訂第(3)款為“第(2)款所指的 <u>通知</u> 須指明...”。
27	- 修訂第(27)條，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撤銷專營權後，把專營權賦予第三者。有關文句	- 與英文文本一樣。

	大致根據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發展項目的賦權條例的條文。	
33	- 修訂第(2)(a)款，把“ <u>of</u> regulations”修訂為“ <u>to</u> regulations”。	- 不適用。

旅遊事務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